

#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「慈濟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甄選、培育、輔導及評量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順利推展本計畫，得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其成員與任務如下：

一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指導委員會：

由教育傳播學院院長、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主管2至3位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中心教師代表1位、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各1位，7至9位組成之，由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提供本計畫之指導。

二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：

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行政組、教學組及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及3至5位中心教師擔任組成之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審議甄選與淘汰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計畫之推動分為：甄選、培育、評量、績效評估四大部分，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甄選：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名額辦理甄選，甄選相關規定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。

二、培育：受獎學生除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外，需參與「增能研習」、「參訪學習」、「服務學習」等課程。

三、評量：受獎學生依據規定於每學期接受審查，未通過者則予以淘汰，其名額不再遞補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本計畫績效評估。

第四條 聘請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導師，負責受獎學生學習、品格、生涯等輔導。

第五條 本計畫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款支應，推動本計畫必要之經費，得編列預算配合之。

第六條 本計畫之受獎學生名額與甄選、培育、輔導與淘汰機制依照教育部審核結果實施，並依照規定將輔導結果與整體成效陳報教育部，俾以持續申請本計畫以嘉惠受獎學生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